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97號

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非訟代理人 林奇儒

相對人 沈依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借款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期間自民國（下同）95年11月15日起至125年11月15日止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於①95年11月20日②108年2月25日③108年2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①5,000,000元②800,000元③5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25年11月19日②128年2月24日③128年2月24日止，約定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繳納，經以合理時間書面通知或催告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

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①113年6月19日②113年5月24日③113年5月24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共①2,737,789元②619,333元③37,99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增補契約(房貸專用)、房屋貸款契約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緊急轉列催收函、回執等影本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等為證，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113年10月8日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3年度司拍字第297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永康區	二王	115-12	86.15	全部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 落地號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		附屬 建物	權利 範圍
					一層	二層	三層	合計	陽台	
001	1438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○路 000巷00弄0 0號	115-12	三層鋼筋 混凝土造 住家用	47.5	47.5	39.27	134.27	20.29 平方 公尺	全部